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聚合数据
JUHE DATA

Tianju Dihe (Suzhou) Technology Co., Ltd.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79)

(1)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及 (2)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本公告由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刊發。

茲提述(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3月31日有關暫停買賣本公司股份(「**股份**」)的公告；(ii)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7月11日、2025年10月10日、2026年1月9日、2026年4月10日、2026年7月10日及2026年10月16日有關聯交所發出之復牌指引(「**復牌指引**」)及有關復牌進展的季度更新的公告；及(iii)本公司日期為2026年9月14日有關獨立法證調查報告及獨立內部控制審查報告之主要發現的公告(統稱「**該等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上市委員會有關取消上市地位之決定

董事會遺憾地宣佈，於2026年11月6日，本公司接獲聯交所發出的私人機密函件(「**函件**」)，當中載述聯交所上市委員會(「**上市委員會**」)已決定根據上市規則第6.01A(1)條取消本公司之上市地位(「**決定**」)，原因為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於2026年9月30日之復牌期限前達成所有復牌指引並恢復股份買賣。

對決定進行覆核

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本公司有權自決定發出日期(即2026年11月17日)起計七個營業日內將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覆核(「**覆核**」)。

經審慎考慮相關因素以及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並經內部討論及諮詢專業顧問後，本公司已決定不根據上市規則第二B章對決定進行覆核。因此，股份之最後上市日期將為2026年11月20日，而股份之上市地位將自2026年11月23日上午九時正起取消。

目前本集團各項業務營運維持正常，取消上市地位後，本公司將繼續探索和評估其他可能的資本運作途徑，以協助股東及其他投資者為其股份獲取流動性。

對股東及投資者之影響

本公司所有股東及投資者均須注意，於2026年11月20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之最後上市日期)後，即使股份之股票仍然有效，股份亦不再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其後，本公司將不再受上市規則所規限。

倘本公司股東及投資者對股份取消上市地位之影響有任何疑問，應尋求適當的專業意見。

聯席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法律程序代理人辭任以及香港主要營業地點變更

董事會謹此宣佈，程淑華女士(「**程女士**」)已辭任本公司之聯席公司秘書、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之本公司授權代表，以及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3(2)條及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16部委任以代表本公司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或通知書之授權代表，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本公司謹此感謝程女士於任職期間對本公司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謹此宣佈，「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48號大新金融中心40樓」不再為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自2026年11月9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天聚地合（蘇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兼執行董事
王昊今

香港，2026年11月1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王昊今先生、林杉先生、王心燁女士、冀士琳女士及高奇先生；非執行董事邱堅強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學賢先生、陳新河先生及李淳暉先生。